

永济市教育局文件

永教字〔2022〕8号

永济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七届二次委员提案 第32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曹英华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教育的关心和支持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家长微信群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的提议很实际，我们很重视，并且近年来我们注重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和建设，加强教育系统微信工作群管理暨网络安全工作。我局2021年12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教育系统微信工作群管理暨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教宣函〔2021〕132号），对教育系统各类微信群加强管理，规范运行。

一、建群入群要求。微信工作群的管理由群主（即建群人）

负总责。群主负责邀请（或通过）群成员入群，并监督信息发布内容，发现不妥，应立即制止和纠正。

二、信息发布要求。规范发布内容：一是通知、公告类；二是可公开的政策文件类；三是工作动态、经验做法、意见建议、正能量好文推荐等。

三、明确管理责任。一是加强微信群发布管理。二是加强微信群运行管理。班级群由班主任为群主，负责微信工作群的日常使用管理。三是加强微信群责任监管。各学校要坚持“谁主办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微信工作群管理责任为管理员。各校园要对各自建立的微信群加强管理，保证内容的方向性和发布的规范性。

尊敬的曹英华委员，我们一直注重加强各级微信群管理，规范各类微信群运行，同时致力于减轻教师和家长课业之外的负担，上级安排布置的一些转发任务，只安排给非一线教学人员，切实减轻教师和家长的负担，确保教师潜心教学，精心育人。

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

具体负责人：伊明彬

委员意见：（签字）

满意 曹英华